

水土保持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二十條之一 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，不涉及一定規模以上之地貌改變之核定，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辦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。		一、本條新增。 二、為提升行政效率，爰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將核定權限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辦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。